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聘任宋海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聘任马宏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成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明浩先生、陈国宁先生、周永信先生、韦天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成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

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成琪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3225158

传真：0771-3225158

邮箱：bskdb@bossco.cc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邮政编码：530007

##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子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程子夏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附件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宋海农**，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宋海农先生于 2004 在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于瑞典皇家工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其作为主要研发人员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广西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等多项荣誉。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入选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批“八桂学者”，广西高层次人才，广西第十五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首批“广西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宋海农先生曾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委员。现兼任广西造纸行业协会副会长、南宁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西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成员等职务。宋海农先生自 2003 年起，曾任公司监事长、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海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86,218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马宏波**，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会计、投资专职、计财部经理等职务。2008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历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部长等职务，历任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宏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李成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历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首发上市、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等工作，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2019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成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0,727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3.2.7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成琪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资格管理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张明浩**，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历任广州热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09 年至 2013 年，历任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13 年至 2019 年，历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19 年至 2021 年 2 月，历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明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陈国宁**，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化学工艺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副教授，曾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评为“科技特派员先进个人”，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青年科技奖。2018 年度荣获首届广西杰出工程师奖，被南宁市人民政府授予“南宁市第九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008 年起曾任职于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陈国宁先生曾担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参股公司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7,841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周永信**，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8 年 2 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项目部工程师、项目部副经理、总工办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永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4,121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韦天辉**，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2005 年至 2013 年，历任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经理等职务。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任杭州撒拉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参股公司广西

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天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程子夏**，女，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公司法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子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1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